

(上接A22版)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发行前,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发行方式、股票面定价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和发布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4、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和发布本次发行相关的一份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和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适时修改本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如需),登记手续,优先股挂牌等事宜;

6、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行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 一、分红减少风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不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股息率不超过每年6.5%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参考本行2013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47亿元。因此,由于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不少于人民币247亿元。

二、权益被摊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或强制转股条款。当发生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或强制转股时,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 (一) 表决权恢复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文件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以本行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2.2元/股,假设以本次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300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票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80.8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41.24%,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且不考虑光大集团重组改制的安排,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3.36%,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 (二) 强制转股

如果触发强制转股,本行普通股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普通股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强制转股的数据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合计发行46,677,095,000股普通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以审议本预案的重大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2元/股,假设以本次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300亿元测算,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67,708,506,764股,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80.8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41.24%,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转股后,且不考虑光大集团重组改制的安排,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36%,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对普通股股东进行清偿,从而使普通股股东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 四、会计及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且本预案所涉财务测算均基于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 五、本次发行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及本行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六、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其他风险,如国别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此之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偶然性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资本问题日益成为银行经营中的核心问题。2011年以来,本行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工作,一方面积极提升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另一方面遵循“内源为主,外源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通过拓展核心负债、提高资本收入来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制定合理且稳定的分红政策,加大内源式资本补充力度,同时积极推进各级外部资本补充。基于本行总体战略及财务预算,本行将通过结构调整、适度扩张、稳定盈利、合理分红等措施持续强化内源式资本补充机制,相关测算显示,2015年至2018年,本行的核心资本需求均可以通过内源式资本供给实现,不需借助外部股权融资;本行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需要补充一定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可满足。

此外,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0-2013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除2012年外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25%。总体上,本次优先股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本行的税务构成影响。但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待遇出台具体的政策法规或操作指引,待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根据届时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确定相关税务处理方式。

#####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年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股息率为6.5%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全额派息且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4)在发行前,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发行方式、股票面定价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1、在发行前,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发行方式、股票面定价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4、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和发布本次发行相关的一份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和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适时修改本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如需),登记手续,优先股挂牌等事宜;

6、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利润)。

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小幅下降。

但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则本次优先股将为其他一级资本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五)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六)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利润)。

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小幅下降。

但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则本次优先股将为其他一级资本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六)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七)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利润)。

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小幅下降。

但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则本次优先股将为其他一级资本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七)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八)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利润)。

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小幅下降。

但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则本次优先股将为其他一级资本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八)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九)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